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441>，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5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 8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
| 7. 責任聲明 | 9 |
| 8. 推薦建議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3 |
|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20 |
|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一般授權」 | 指 |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及「美仙」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
| 「%」 | 指 | 百分比 |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執行董事：

蕭國雄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巍先生

方又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

陳壽康博士

Keet Yee LAI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6,65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1,33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50,665,000股股份。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節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之修訂保持一致。上市規則之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改動（「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書面同意或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亦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註冊變動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相關安排。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正式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於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4.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蕭國雄先生（「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Alain PERROT先生（「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周先生」）及方又圓先生（「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陳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補董事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合資格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由於蕭先生及方先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蕭先生及方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Perrot先生、周先生及陳博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審議重選蕭先生、Perrot先生、周先生、方先生及陳博士(「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程度，以及上市規則及董事選任條件。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鑑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讓他們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各自重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於整個提名過程中，退任董事已就建議重選彼等一事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他們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沒有捲入任何可能對他們進行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滿意他們各自具備必要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獨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進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核數師，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之薪酬。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於綫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41>)，通過綫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綫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綫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441>，按照隨附之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供彼等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股本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6,6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06,650,000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0,665,000股。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之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 (「NHPEA」) 擁有375,000,000股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01%。NHPEA最終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持有NHPEA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果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化，NHPEA的總持股將增加至約82.2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該增加不會導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c)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d)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69 | 0.67 |
| 五月 | 0.69 | 0.59 |
| 六月 | 0.60 | 0.58 |
| 七月 | 0.60 | 0.58 |
| 八月 | 0.61 | 0.435 |
| 九月 | 0.68 | 0.45 |
| 十月 | 0.52 | 0.27 |
| 十一月 | 0.50 | 0.345 |
| 十二月 | 0.50 | 0.241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39 | 0.30 |
| 二月 | 0.44 | 0.315 |
| 三月 | 0.45 | 0.31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315 | 0.26 |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列示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變更)。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2024年●2022年6月24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經2024年●2022年6月24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詮釋

2.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旁註應不影響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 催繳股款

.....

發送通知的副本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送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視為已作催繳的時間

6.5 6.6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6.6 6.7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

6.7 6.8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催繳股款的利息

6.8 6.9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拖欠催繳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6.9 6.10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行動的證據

6.10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配發／以後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6.11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預付催繳股款

6.12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9 股份沒收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30 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在《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送遞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送至另一個國家，則以空郵寄送)；
- (c) 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
- (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

送達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當通知被視作
已送達的情況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毋須收到收件人告知收悉電子通訊；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應視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及
- (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當通知被視作
已送達的情況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

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5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0.6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7 ~~30.11~~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8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受讓人須受先發出的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簽署通知的方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蕭國雄先生

蕭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兼營銷及創新主管，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產品營銷團隊，以產生創新、知識產權及支持銷售團隊的售前營銷及商業討論活動。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及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蕭先生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惟將就委任為行政總裁獲得每年292,500.00新加坡元之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501,634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及歸屬彼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蕭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非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先生

Perrot先生，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Perrot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卸任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Home Control Europe NV及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公司，即Home Contro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蘇州歐清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歐之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Premium Home Control LLC的總裁。加入本公司前，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TP Vision Holding BV的商務總監兼董事，該公司當時是一家由飛利浦和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擁有的公司，冠捷是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03）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18）上市的顯示器和電視製造商，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旗下的電視業務。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Perrot先生在冠捷擔任品牌電視機業務部門總經理兼副總裁；在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Perrot先生在飛利浦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飛利浦照明亞太地區行政總裁。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在法國國立高等航空航天學院（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et de l'Espace）獲得航空航天工程碩士學位。

Perrot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及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Perrot先生有權獲得年薪50,000美元，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職務、職責及預期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rot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1,254,084普通股，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及歸屬彼所有。Perrot先生亦實益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的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Perrot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 Perrot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Perro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

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v) Perro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Perrot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周巍先生

周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出意見。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現為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交易。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33499)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的規定。周先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周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項。

方又圓先生

方先生，3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專注中國私募股權交易，於該行業擁有九年經驗。方先生目前亦擔任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及HCIL Master Option Limited的董事，該兩家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金融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職務的輪值告退、罷免、離任或終止及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方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方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方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壽康博士**

陳壽康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兼資深副總經理，而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線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測試及組裝服務業務，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49)。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博士曾擔任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的財務會計管理中心的財務長兼副總經理，而南茂台灣主要於台灣從事為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顯示器驅動半導體及先進記憶體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150）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IMOS）上市。此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陳博士分別擔任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南茂台灣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併入南茂台灣前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財務長兼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的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礦業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續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條款，陳博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以及(iii)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20 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2. 待上文特別決議案1獲通過後，考慮並批准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獲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4.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蕭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 Alain PERROT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周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方又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陳壽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重新委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段落(i)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7(a)上文段落(i)或(ii)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7(a)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7(b)上文段落(i)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7(b)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7(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決議案7(a)及7(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7(a)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7(b)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於綫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441>)，通過綫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綫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綫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持有人。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股東可登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441>，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寄予股東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蕭國雄先生、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方又圓先生及陳壽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
- (viii)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7(a)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7(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x)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